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2號

原告 上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品臣

被告 國立嘉義縣大學

法定代理人 林翰謙

被告 艾群

楊萬興(即楊鐘松之繼承人)

楊文娟(即楊鐘松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客觀訴之預備合併，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，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客觀預備合併之訴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國立嘉義縣大學影將「改良型水溶液綠化剝金法」之技術資料，交付予原告；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艾群、楊萬興、楊文娟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就先位之訴部分，原告起訴未表明所請求移轉之技術資料之價值為何，惟依原證1「國立嘉義大學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」所約定之權利金為10萬元，應認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為1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備位訴之聲明核定為5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
0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02 此裁定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10 書記官 陳雪鈴